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授出認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防治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準進入會議會場。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iv)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
- (v)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授出認股權(包括建議授出)之公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授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拿督斯里謝清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蘇先生」	指	蘇俊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地向謝先生授出可認購22,307,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及有條件地向蘇先生授出可認購5,61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何民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黃寶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敬啟者：

**授出認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的該公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55,082,831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1)向謝先生授出合共24,162,000份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其中22,307,000份認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後方可作實；及(2)向蘇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期：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11,153,500份認股權(將授予謝先生)及2,806,000份認股權(將授予蘇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及11,153,500份認股權(將授予謝先生)及2,806,000份認股權(將授予蘇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績效目標：行使向謝先生及蘇先生授出之認股權毋須達到績效目標

行使認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認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認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概無董事為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授出認股權的理由

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旨在(i)對謝先生及蘇先生於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的付出，以及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及(ii)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彼等利益統一，互相融合，激勵彼等繼續履行職責及發揮彼等之領導能力。

謝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另一創辦人共同創辦惠理以來，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二零零七年，他成功領導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本公司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

蘇先生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從業資歷。蘇先生負責協助謝先生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投研經驗，為本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研究及投資團隊。

---

## 董事會函件

---

在謝先生及蘇先生的共同領導下，本集團成為最早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的外資企業之一，並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在其他戰略地點的足跡，包括深圳、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倫敦。惠理自成立以來獲得超過230個表現和業界獎項。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潛力巨大，本集團以中國市場為核心業務重點。本集團相信其產品及服務範疇能充分利用中國金融業持續改革和加速開放的機遇。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需要強有力的領導者及賢才，了解並融入本公司文化，以確立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而更重要的是，引領本集團和員工以最具效益的業務方針實現目標。謝先生和蘇先生均資歷豐富，在兩位的帶領下，相信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惠理就針對新冠疫情影響的防禦措施中，謝先生和蘇先生的親自領導發揮了重大作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兩位領導自發自願地暫時下調各自的薪酬，同時亦執行惠理的成本節約計劃。通過彼等的推動和舉措，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但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惠理對二零二零年的盈利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謝先生及蘇先生授出認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應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

## 董事會函件

---

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日期，共有1,855,082,831股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先生建議授出22,307,000份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將向謝先生授出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14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建議授出5,612,000份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蘇先生授出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

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17.03(4)條之附註規定，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就向謝先生授出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997,469,7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就向蘇先生授出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765,7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因建議授出項下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c)緊隨因建議授出項下認股權及謝先生與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有認股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授予謝先生與蘇先生的1,855,000份認股權及18,550,000份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日期本公司股本或股權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姓名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因建議授出項下 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後		(c) 緊隨因建議授出項下 認股權及謝先生與蘇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現有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謝先生	464,464,000 (附註1)	25.04%	486,771,000	25.85%	545,246,000	27.35%
蘇先生	15,765,723	0.85%	21,377,723	1.14%	73,317,723	3.68%
洪若甄女士	18,070,583 (附註2)	0.97%	18,070,583	0.96%	18,070,583	0.91%
何民基先生	13,621,132	0.73%	13,621,132	0.72%	13,621,132	0.68%
大山宜男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b>主要股東</b>						
葉維義先生	298,805,324	16.11%	298,805,324	15.87%	298,805,324	14.9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186,243,000	10.04%	186,243,000	9.89%	186,243,000	9.34%
公眾股東	<u>857,613,069</u>	<u>46.23%</u>	<u>857,613,069</u>	<u>45.54%</u>	<u>857,613,069</u>	<u>43.02%</u>
<b>總計：</b>	<b><u>1,855,082,831</u></b>	<b><u>100%</u></b>	<b><u>1,883,001,831</u></b>	<b><u>100%</u></b>	<b><u>1,993,416,831</u></b>	<b><u>100%</u></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0,733,516股股份。403,730,484股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謝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2. 洪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200,000股股份。16,870,583股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3. 根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提交的權益披露表，185,050,000股股份及1,193,000股股份分別由西嶺投資有限公司(「西嶺」)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直接持有。西嶺及海通國際均為海通國際(BVI)有限公司(「海通國際(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BVI)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之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為海通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持有之權益合計為186,243,000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58,475,000份認股權及蘇先生持有51,940,000份認股權，不包括根據建議授出將予授出的認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拿督斯里謝清海(「謝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4港元認購22,30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及於謝先生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俊祺先生(「蘇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蘇先生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4港元認購5,61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蘇先生授出認股權及於蘇先生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